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Music-V 管絃樂團招生簡章



114.05.12 公告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政策-「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劃」:「一人一樂器、一校一藝團」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以音樂欣賞落實學生音樂素養,並透過適性教育,發展學生藝術才能。
- 三、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及發展重點。
- 四、勝利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特色發展重點。

貳、招生對象及名額

目前就讀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,依考試成績分發如下:

- 一、考試總成績為 80~89 分,成為正式儲備團員(B 團約 46 人,須有一定的視譜能力及樂理基礎)。
- 二、考試總成績為 90~95 分,成為正式代表團員(A 團約 30 人,須有良好的演奏能力。)
- 三、考試成績低於80分者,不予錄取。

參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凡熱愛音樂,對器樂合奏有興趣,並具備音樂基本能力—如良好視譜能力及節奏穩定者。
- 二、A 團須配合每日團練 (團練時間如下)與寒暑假之集訓,並能參與每學年定期之成果發表會,正式團員還是必須經過考核通過,才能取得學校代表資格,參與臺南市管弦樂團市賽及全國賽。
 - 1. 週一至週五,每日晨間8:00~8:40,安排管樂、弦樂小合奏及管、弦樂大合奏。
 - 2. 每週三下午 13:00~14:30 管、弦樂團大合奏。(1.5hr)
 - 3. 每週三下午 14:30~16:00 各項樂器外聘師資分部課程。(1.5hr)
 - ※備註:每學期期中考、期末考樂團彈性停課。
 - ※備註:樂團每學年定期音樂會前一個月, 挪作總彩排練習用。

【A 團本次暑訓時間暫訂於 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~114 年 8 月 22 日(五)、114 年 8 月 25 日(一)~8 月 26 日(二)上午 9:00-12:00 為期 7 天的團練!】

- 三、B團須配合寒暑假之集訓,並能參與每學年定期之成果發表會。
 - 1. 每週三下午 13:00~14:30 各項樂器外聘師資分部課程。(1.5hr)
 - 2. 每週三下午 14:30~16:00 管弦樂大合奏課。(1.5hr)
 - ※備註:每學期期中考、期末考樂團彈性停課。
 - ※備註:樂團每學年定期音樂會前一個月, 挪作總彩排練習用。

【B 團本次暑訓時間暫訂於 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~114 年 8 月 22 日(五)、114 年 8 月 25 日(一)~8 月 26 日(二)上午 9:00-12:00 為期 7 天的團練!】

四、須配合學校各項重大議題活動,負責展演及配樂工作。

- 五、錄取生自備樂器: ①弦樂-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。
 - ②木管樂器-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(巴松管)。
 - ③打擊-自行準備小鼓棒及木琴棒各一雙、打擊板(含架子)一組。

錄取生學校提供樂器:①弦樂一低音提琴。(樂器借用學校共用樂器,但須支付維護費用)

②銅管樂器-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及低音號(樂器借用學校共用樂器,但請自備吹嘴並支付維修及保養費用)

六、考生可依照個人樂器專長,選擇上述樂器或鋼琴、直笛、歌唱或其他樂器擇一應考。

※以<u>鋼琴、直笛、歌唱或其他樂器應考之錄取生,</u>將依照樂器選修志願參考安排,如同一樂器欲選修人數超管絃樂團編制之名額,則以①<u>錄取成績高低分配</u>②由樂團指導老師依個人之特性(牙齒排列、嘴型、手型、體型等…)進行試吹③最後分配至適合之管弦樂團編制內的樂器。

肆、招考樂器說明

A 團管弦樂團招收樂器項目:(皆須有良好的演奏及視譜能力者)

- 1. 弦樂: 小提琴(8把)、中提琴(2把)、大提琴(2把)、低音提琴(2把)。
- 2.管樂: ①木管樂器—長笛(1 支)、豎笛(3 支)、雙簧管(1 支)、低音管(1 支)。②銅管樂器—小號(3 支)、法國號(3 支)、長號(2 支)、低音號(2 支)。
- 3. 打擊樂 : 所有鍵盤敲擊樂器及節奏樂器 (4人)。
- ※備註:弦樂團員須再自行聘請師資個別授課,以打好個人持琴、運弓、運指基礎,樂團另有小組合奏課程。管樂團員新生排課前須備妥樂器。
- B團管弦樂團招收樂器項目:(志願選擇低音提琴、低音管、長號、低音號為第一志願者優 先錄取)
 - 1. 弦樂: 小提琴(12 把,須有一定的基礎及演奏能力)、中提琴(6 把)、大提琴(4 把)、 低音提琴(2 把)。
 - 2. 管樂: ①木管樂器—長笛(1 支)、豎笛(3 支)、雙簧管(2 支)、低音管(1 支)。 ②銅管樂器—小號(3 支)、法國號(4 支)、長號(2 支)、低音號(2 支)。
 - 3. 打擊樂: 所有鍵盤敲擊樂器及節奏樂器 (4人)。
 - ※備註:弦樂團員須再另行聘請師資個別授課,以打好個人持琴、運弓、運指基礎,樂團另有小組合奏課程。管樂團員新生排課前須備妥樂器。

伍、簡章索取

凡熱愛音樂,具良好視譜能力及節奏穩定者,有興趣報考樂團者請自行逕向學務處<u>黃致為組</u> 長、胡瓊文老師或由東區勝利國小網站最新消息及米茲克網頁下載索取。

陸、報名地點

- 一、報名表填妥後請交至本校學務處胡瓊文老師。
- 二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樂團指導老師<u>胡瓊文</u>老師(06-2372982*1122)。

柒、報名日期

- 一、即日起至 06 月 06 日(星期五)下午 16:00 止。
- 二、完成報名手續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應考項目。

捌、甄選方式:(滿分為100分)

- 一、音樂基本能力測驗(佔總成績之40%)
 - 1. 視唱(老師唱一段旋律,學生模仿唱出,注意音高、速度、節奏)
 - 2. 聽打節奏(老師打一段節奏,學生模仿拍打出,注意速度、力度)
- 二、演奏能力測驗(佔總成績之60%) [A團、B團*均需背譜,不用伴奏]
 - 1. 考試項目:指定範圍之樂器
 - ■小提琴:

★ A 團:

- ① 3升3降以內兩個八度大小調音階+琶音(當場抽一組)
- ② 視奏
- ③ 小提琴練習曲:費華第34或36首

★ B 團

- ① 1升1降以內兩個八度大調音階+琶音(當場抽一個大調)
- ② 視奏
- ③ 小提琴練習曲:篠崎 2/3 冊第 54 頁凱撒練習曲
- ■大提琴:

★ A 團:

- ① 3升3降以內兩個八度大小調音階+琶音(當場抽一組)
- ② 視奏
- ③ 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,不用伴奏)

★ B 團

- ① 1升1降以內兩個八度大調音階+琶音(當場抽一個大調)
- ② 視奏
- ③ 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,不用伴奏)
- 除小提琴以及大提琴以外之應考樂器:
- ① 視奏。
- ② 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,不用伴奏)
- 2. 報考打擊組考生需以木琴或小鼓擇一做為應考項目(請自備鼓棒)。

※備註:除鋼琴、打擊以外,請自備樂器。

玖、甄選日期: 114年06月11(星期三),下午01:10 開始應考,詳情請閱114年06月10日(二)甄選流程表(勝利國小網站最新消息)。

壹拾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音樂基本能力佔總成績之40%、演奏能力佔總成績之60%。
- 二、經評審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,依考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,<u>演奏能力測驗原始分數未達80分者,總成績雖已達最低錄取分數,仍不予錄取。</u>
- 三、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,以演奏能力測驗原始分數高低為序。

壹拾壹、配合事項

一、錄取生除<u>特定樂器外</u>(詳見報考資格第五項),個人樂器須自行準備,無法配合者視同 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管弦樂團為求音色、音質上的協調性,有關樂器購買相關事項, 將於樂器分配後,於樂器分配通知單裡一併說明。

- 二、如同一樂器欲選修人數超過樂團聲部編制名額,則以錄取成績之高低予以分配(詳見 報考資格第六項)。
- 三、樂團指導老師保留評估團員在團內表現,每學年度會有一次升級考試或淘汰不適任團 員。
- 四、錄取生因身為校團代表,應遵守團規及校規,如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參與演出,有重大違規事項,經學校行政與團隊教師審議,輕者將處以一個禮拜的在校服務,重者退團處分。

壹拾貳、放榜日期

114年06月16日(一)下午16:00以前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佈。

壹拾參、報到日期

請於 114 年 06 月 18 日(三)上午 8:00,至本校中興樓四 F 視聽教室報到,並依照所填志願,由樂團指導老師依個人之特性(牙齒排列、嘴型、手型、體型等…)安排樂器。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壹拾肆、組織改選家長後援會

114年09月06日(六)上午10:00,<u>所有錄取生家長及舊團員家長後援會</u>期初會議。 **壹拾伍、**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Musiv-V 管弦樂團招考報名表

No. ___ *請以正楷書寫 名 性別 □男 ; □女 姓 班 級 年 班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 吋相片 通訊地址 黏貼於此處 E-mail Line (ID) (務必填寫以利聯絡事宜) 家長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: 父 行動電話: 住宅電話: 母 行動電話: 1. 弦樂 (□小提琴 □中提琴 □大提琴 □低音提琴) 2. 管樂 木管樂器--□長笛 □豎 笛 □雙簧管 □巴松管 應考樂器項目 銅管樂器--□小號 □法國號 □長 號 □低音號 (請勾選) 3. 打擊樂 - □ 木琴 □ 小鼓 4. 其他樂器(□鋼琴 □直笛 □歌唱 □其他:(學習樂器年資 (歌唱免填) 第二志願 第一志願 第三志願 樂器選修志願 (請參考應考樂器) 作曲家 自選曲目 曲名 家長簽名